

喀什市教育局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2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 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教育局实施的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喀什市教育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具体部署，依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号）、《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5 号）等文件精神，将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计划统筹和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调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以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目的，设立“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计划对 2022 年享受雨露计划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共计 3,135 人发放资助资金，计划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00 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40.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40.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40.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40.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940.5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雨露计划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

负担、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1.33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60	25.00	26.00	30.73	91.33
得分率	96.00%	100.00%	86.67%	87.79%	91.33%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教育局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程序、规范运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教育工委委员为副组长，相关责任科室为成员的项目建设督导检查小组，督导检查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将相关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科室、责任人，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加快了项目推进速度。

（二）存在的问题

1.存在部分资金未按计划发放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喀什市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显示，共计发放人次6,270人次，其中：2022年3月至10月底前共计发放6,262人次，发放金额939.30万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底前共计发放8人次，发放金额1.20万元，均为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补助资金，该部分资金发放时间晚于2022年10月，未按计划发放到位。

2.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实施效果有待提高

该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通过公众评判法评价效益实现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受益学生对雨露计划补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了解程度为81.81%；对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感受程度为80.47%；对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提升满意度为80.97%；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为85.63%。项目整体综合满意度为82.22%，预期目标未充分实现，经调研了解，主要原因包括：反馈打款时间慢，开学时尚未收到补助资金，导致学费缴纳仍存在困难；第一次打款失败后，第二次打款时间间隔较久等原因。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题反馈，经统计各乡镇的首次发放成功率显示如下：浩罕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9.45%、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9.07%、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8.29%、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8.06%、荒地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4.34%、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1.95%、色满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90.34%、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86.54%、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83.73%、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80.61%、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 76.60%。存在 5 个乡镇的首次发放成功率低于 90.00% 的情况，错误率较高，导致二次发放压力较大，时间间隔较久。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监督考核，压实乡镇基层责任

一是建议喀什市教育局加强主体监管职责，安排项目专人采取动态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定期通报各乡镇完成情况，压实各乡镇主体责任，确保资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学生手中；二是建议制定考核制度，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实效果，建立健全项目考核制度，由喀什市教育局负责，对各乡镇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总结每年的经验及问题，推送至各乡镇，提升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2. 以结果为导向，完善实施过程，提升学生综合满意度

一是积极宣传，充分利用政务宣传栏及网络宣传等方式，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着重讲解“一卡通”发放工作流程和经常造成发放失败的因素，号召学生不要随意更改“一卡通”各项基本信息，不要随意销户，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必须及时提供信息联系负责工作人员，在发放系统中更新相关的个人信息。

二是及时整改，提升业务水平。针对发放失败的情况，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通知乡人民政府和学生本人，要求提供学生本人的社保卡以及手机号码，留存社保卡照片，及时在系统中做好信息的更新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通过上门走访、微信、电话等形式，了解错误信息的实际情况，逐项逐条核实完善，实行销号整改，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 （二）存在的问题..... 20
- 六、有关建议..... 20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 附件 2：基础表..... 27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7
-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4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2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教育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号）文件提出，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瞄准扶贫对象，聚焦重点人群，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资金直补到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5 号）中进一步提到，要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帮扶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给予补助，原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发放程序、资金来源保持不变。

喀什市教育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具体部署，依据上述文件精神，将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计划统筹和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调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以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目的，继续实施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对 2022 年享受雨露计划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共计 3,135 人发放资助资金，计划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00 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喀什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③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校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④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管理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基金、年度预、决算审核，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⑥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指导和检查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应急协调和安全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⑦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⑧负责受理教育系统投诉举报和申诉，调查收集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及其它违纪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处理意见。

⑨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负责教师培养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引进和培养学校所需高层次人才。

⑩负责教育系统人事、编制、劳动工资、工伤、离退休、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年度考核、人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⑪负责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规划、危房改造、校舍基建工程项目、监督指导实施各类教育工程。

@负责教育教学装备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远程教育的普及和推广、信息技术培训、电教设备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装备、调试、检查、使用、维护、管理。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计划对 2022 年享受雨露计划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共计 3,135 人发放资助资金，计划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00 元。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开始，2022 年 10 月完成。

完成情况：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按照教育学年进行发放，春、秋学期各发 1 次。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了 6,270 人次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资助资金的发放，发放标准为 1,500.00 元/人/学期，已完成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两学期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40.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40.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40.50 万元，其中：财政资 940.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940.5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发放人次汇总 (人次)	发放标准 (元/人次)	发放资金 (万元)
1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61	1,500	39.15
2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1,042	1,500	156.30
3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1,635	1,500	245.25
4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1,008	1,500	151.20
5	浩罕乡人民政府	727	1,500	109.05
6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412	1,500	61.80
7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107	1,500	16.05
8	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65	1,500	39.75
9	色满乡人民政府	176	1,500	26.40
10	荒地乡人民政府	53	1,500	7.95
11	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584	1,500	87.60
合计		6,270		940.50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市乡村振兴局：一是切实加强教育与、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核实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身份，及时完善在全国乡村振兴开发信息系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籍核查

核验、双向修正，修改错误信息，力求数据精准，全面落实雨露计划脱贫助学补助；二是雨露计划项目资金申请。

喀什市教育局：一是拓宽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为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二是核实各乡镇上报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身份，做好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测评等工作；三是切实保证在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

喀什市人社局：一是喀什市人社局要加强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的就学质量；二是全面配合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各乡镇、村，核查市技工院校学生信息；三是要加强对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

各乡镇、村：一是按照前期摸排名单，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实际就读情况，做好查缺补漏工作；二是要完成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上报申请材料的收集、初审工作，乡镇将审核后的纸质版材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于每学年学期末交至喀什市教育局。

（2）项目管理情况

各乡镇村委会宣传“雨露计划”项目政策，由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各乡镇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至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对乡镇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至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比对学生身份，是否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成员，审核完成后，将合格人员名单推送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通过电子政务下发各乡镇，由各乡镇进行公示公开。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采取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由各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过后，准备资金申请报告、提款单，报送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审核资金申请报告、提款单并签字，报送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审核、签字后，转交喀什市教育局，再送达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财政局再次审核并报送市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然后喀什市财政局向各乡镇下达资金指标，各乡镇通过打卡的形式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 2022 年享受雨露计划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共计 6,270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计划每人每学期发放 1,500.00 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家庭

子女全面接受中高职教育，顺利毕业为稳定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并能保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正常生活生产。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270 人次。

②质量指标

“C21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三类户子女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资助公示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0 月底前。

④成本指标

“C41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500.00 元/学期。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资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135 人。

“D13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0 户。

“D14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D15 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

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

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的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文献研究法：对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 & 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于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5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

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不低于30.00%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1,518份，最终收回1,518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

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教育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教育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均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 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实现目标 19 个，完成率 82.61%。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86.6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7.79%。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雨露计划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1.3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60	25.00	26.00	30.73	91.33
得分率	96.00%	100.00%	86.67%	87.79%	91.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60 分，得分率为 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60	80.00%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60	96.0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5号）等文件精神。

②该项目立项与《喀什市教育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学生资助政策，协调管理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基金、年度预、决算审核，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条提出，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包括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由喀什市教育局编制《喀什市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经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将喀什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雨露计划项目委托喀什市教育局执行；于2022年3月2日，下发《喀什市关于喀什市2022年第一批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党农领字〔2022〕10 号），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后批复同意实施，并在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因此，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4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该项目计划对 2022 年享受雨露计划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共计 3,135 人发放资助资金，计划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00 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全面接受中高职教育，顺利毕业为稳定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并能保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正常生活生产。该项目可带动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3,000 户，脱贫、监测人口数 3,135 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雨露计划资助资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计划按照 3,0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3,135 名正在疆内外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的职业教育资助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受助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每个孩子学习一项技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940.50 万元；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 940.50 万元；《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3,135 人等具体指标，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设置时效指标为“资金资助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00%”，未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性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0.00%的权重分值，即 0.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喀什市教育局编制《喀什市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下发《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由喀什市教育局负责具体的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940.50 万元，资助人数共计 3,135 人，按照 1,500.00 元/人/学期的标准，完成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喀什市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940.5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4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40.50/940.5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财政衔接资金提款报账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

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4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940.50/940.5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实际已完成了 6,270 人次的雨露计划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中职、高职学生银行账户，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该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各乡镇（街道）将学生信息报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审核学生学校信息并汇总花名册报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形成拟资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向各乡镇下达资金指标，各乡镇完成资金支付将资金拨付至学生银行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等文件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执行，已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验收、公示公开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项目档案已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且有效。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6.00 分)	C11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次	≥6,270 人次	6,270 人次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三类户子女占比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3 资助公示公开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10 日	4.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1,500.00 元/学期	1,500.00 元/学期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6.00	86.67%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 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喀什市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显示，共计发放人次 6,270 人次。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C21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该项目实施由各乡镇村委会宣传“雨露计划”项目政策，由子女在疆内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乡镇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至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对乡镇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至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比对学生身份，是否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成员，审核完成后，将合格人员名单推送喀什市教育局。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雨露计划”学生申请表》显示，认定程序合规，资助对象认定准确。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22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三类户子女占比：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 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显示，共计发放

人次 6,270 人次，涉及学生数量 3,897 人次，涉及户数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1,020 人次、突发严重困难户 102 人次、脱贫不稳定户 496 人次、脱贫户 4,647 人次、补发 2021 年年初为脱贫户，2021 年底自然减少户数 5 人次。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C23 资助公示公开率：

各乡镇、村在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完成后，已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审核后的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告公示。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公示公开照片显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公示公开工作。资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乡镇数量/11个×100.00%=11/11×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C3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 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喀什市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显示，项目共计打卡发放人次 6,270 人次，其中：2022 年 3 月至 10 月底前共计发放 6,262 人次，发放金额 939.30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底前共计发放 8 人次，发放金额 1.20 万元，实际该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根据评分标准，实际项目完成时间晚于 2022 年 10 月，得 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C41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 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喀什市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显示，共计发放人次 6,270 人次，均已按照 1,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完成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0.73 分，得分率为 87.79%。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25.00 分)	D11 资助政策 知晓率	100.00%	81.81%	5.00	2.73	54.53%
		D12 受益脱贫、 监测人口数	≥3,135 人	3,897 人	6.00	6.00	100.00%
		D13 受益脱贫 户、监测户 数	≥3,000 户	3,519 户	6.00	6.00	100.00%
		D14 减轻受助 学生家庭经 济负担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D15 提升就业 和创业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D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受益学生 满意度	≥95.00%	85.63%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30.73	87.79%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资助政策知晓率：

本次共发放问卷 1,51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是否了解雨露计划补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问题，统计结果显示，742 人选择“非常了解”，383 人选择“比较了解”，293 人选择“一般”，59 人选择“不太了解”，41 人选择“不了解”。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了解”×1.0+“比较了解”×0.8+“一般”×0.6+“不太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742×1+383×0.8+293×0.6+59×0.3+41×0）/1518×100.00%=81.81%。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1.81%-60.00%）/（1-60.00%）×5.00=2.7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3 分。

(2) D12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显示，共计发放人次 6,270 人次，涉及学生数量 3,897 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567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59 人、脱贫不稳定户 307 人、脱贫户 2,959 人、补发 2021 年年初为脱贫户，2021 年底自然减少户数 5 人。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D13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 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

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显示，共计发放人次 6,270 人次，涉及学生数量 3,897 人，涉及户数 3,519 户，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515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54 户、脱贫不稳定户 276 户、脱贫户 2,669 户、补发 2021 年年初为脱贫户，2021 年底自然减少户数 5 户。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D14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对于受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51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您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649 人选择“显著”，408 人选择“较大”，416 人选择“一般”，14 人选择“较小”，31 人选择“无”。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小”}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 (649 \times 1 + 408 \times 0.8 + 416 \times 0.6 + 14 \times 0.3 + 31 \times 0)}{1518} \times 100.00\% = 80.4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D15 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对于受益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提升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51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您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提升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610 人选择“显著”，442 人选择“较大”，423 人选择“一般”，14 人选择“较小”，29 人选择“无”。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小”}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 (610 \times 1 + 442 \times 0.8 + 423 \times 0.6 + 14 \times 0.3 + 29 \times 0)}{1518} \times 100.00\% = 80.9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D21 受益学生满意度：

本次共发放问卷 1,51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865 人选择“非常满意”，295 人选择“比较满意”，325 人选择“一般”，13 人选择“不太满意”，20 人选择“不满意”。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 (865 \times 1 + 295 \times 0.8 + 325 \times 0.6 + 13 \times 0.3 + 20 \times 0)}{1518} \times 100.00\% = 85.63\%。$$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教育局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程序、规范运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教育工委委员为副组长，相关责任科室为成员的项目建设督导检查小组，督导检查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将相关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科室、责任人，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加快了项目推进速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资金未按计划发放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秋季、2022年春季学期喀什市“雨露计划”项目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总名单（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喀什市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汇总表》以及各乡镇提供的银行打款回执单显示，共计发放人次6,270人次，其中：2022年3月至10月底前共计发放6,262人次，发放金额939.30万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底前共计发放8人次，发放金额1.20万元，均为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补助资金，该部分资金发放时间晚于2022年10月，未按计划发放到位。

2.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实施效果有待提高

该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通过公众评判法评价效益实现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受益学生对雨露计划补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了解程度为81.81%；对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感受程度为80.47%；对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提升满意度为80.97%；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为85.63%。项目整体综合满意度为82.22%，预期目标未充分实现，经调研了解，主要原因包括：反馈打款时间慢，开学时尚未收到补助资金，导致学费缴纳仍存在困难；第一次打款失败后，第二次打款时间间隔较长等原因。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题反馈，经统计各乡镇的首次发放成功率显示如下：浩罕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9.45%、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9.07%、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8.29%、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8.06%、荒地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4.34%、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1.95%、色满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90.34%、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86.54%、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83.73%、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80.61%、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首次发放成功率为76.60%。存在5个乡镇的首次发放成功率低于90.00%的情况，错误率较高，导致二次发放压力较大，时间间隔较长。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监督考核，压实乡镇基层责任

一是建议喀什市教育局加强主体监管职责，安排项目专人采取动态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定期通报各乡镇完成情况，压实各乡镇主体责任，确保

资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学生手中；二是建议制定考核制度，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实效果，建立健全项目考核制度，由喀什市教育局负责，对各乡镇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总结每年的经验及问题，推送至各乡镇，提升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2. 以结果为导向，完善实施过程，提升学生综合满意度

一是积极宣传，充分利用政务宣传栏及网络宣传等方式，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着重讲解“一卡通”发放工作流程和经常造成发放失败的因素，号召学生不要随意更改“一卡通”各项基本信息，不要随意销户，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必须及时提供信息联系负责工作人员，在发放系统中更新相关的个人信息。

二是及时整改，提升业务水平。针对发放失败的情况，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通知乡人民政府和学生本人，要求提供学生本人的社保卡以及手机号码，留存社保卡照片，及时在系统中做好信息的更新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通过上门走访、微信、电话等形式，了解错误信息的实际情况，逐项逐条核实完善，实行销号整改，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0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2.00	1.60	80.00%	未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性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0.00% 的权重分值，即 0.40 分。
	A3 资金投	A31 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	评价要点：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入（3.00 分）	科学性	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00%和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60	96.00%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0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5.00	100.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6.00 分)	C11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次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资助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6,270 人次	6,270 人次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资助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资助对象数量/实际资助对象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三类户子女占比	考核已资助人群占资助人群的比率。	资助覆盖率=实际已资助人数/计划资助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3 资助公示公开率	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资助发放的公开情况。	资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乡镇数量/11 个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助任务。	①资助资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2022 年 10 月底前	2023 年 2 月 10 日	4.00	0.00	0.00%	实际该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根据评分标准，实际项目完成时间晚于 2022 年 10 月，得 0.00 分。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脱贫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资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资助的疆外学生人数/实际已资助疆外学生总人数×指标分值。	1,500.00 元/学期	1,500.00 元/学期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小计			况。				30.00	26.00	86.67%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 益 指 标 (25.00 分)	D11 资助政策 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受益人员对于疆外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情况,进一步考核政策的宣传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81.81%	5.00	2.73	54.53%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81.81%。根据评分标准,扣 2.27 分。
		D12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脱贫人口受益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计划项目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3,135 人	3,897 人	6.00	6.00	100.00%	
		D13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脱贫户受益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计划项目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3,000 户	3,519 户	6.00	6.00	100.00%	
		D14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D15 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国家人才培养的促进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受益学生满意度	考核受益学生对于资助政策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85.63%	10.00	8.00	80.0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85.6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小计							35.00	30.73	87.79%	
合计							100.00	91.33	91.33%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国库回单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15.15
2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1.80
3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22.20
4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70.35
5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23.40
6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3.75
7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4 日	58.80
8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134.10
9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20
10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99.75
11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0.60
12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0.60
13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13.20
14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20
15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32.40
16	浩罕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8.40
17	浩罕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39.90
18	浩罕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60.75
19	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2.70
20	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0.45
21	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4.80
22	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2 日	21.00
23	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16.05
24	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2.70
25	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34.05
26	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3.30
27	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50.25
28	色满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10.05
29	色满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35
30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6.15
31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0.90
32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9.00
33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61.20
34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9.90
35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	80.10
合计			940.50

基础表 2：银行回单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	时间	发放笔数	金额	成功笔数	金额	失败笔数	金额
1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1	151,500.00	84	126,000.00	17	25,5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	25,500.00	17	25,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	18,000.00	12	18,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8	222,000.00	144	216,000.00	4	6,0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4	6,000.00	4	6,000.00	0	0.00
	小计				261	391500		
2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469	703,500.00	387	580,500.00	82	123,0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82	123,000.00	9	13,500.00	73	109,5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73	109,500.00	48	72,000.00	25	37,5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5	37,500.00	19	28,500.00	6	9,0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6	9,000.00	6	9,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181	271,500.00	127	190,500.00	54	81,0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54	81,000.00	43	64,500.00	11	16,5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11	16,500.00	9	13,500.00	2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	3,000.00	1	1,500.00	1	1,5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392	588,000.00	326	489,000.00	66	99,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66	99,000.00	51	76,500.00	15	22,5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	22,500.00	8	12,000.00	7	10,5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7	10,500.00	6	9,000.00	1	1,5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小计				1,042	1,563,000.00		
3	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4	6,000.00	4	6,000.00	0	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4	6,000.00	4	6,000.00	0	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665	997,500.00	568	852,000.00	97	145,500.00

序号	乡镇	时间	发放笔数	金额	成功笔数	金额	失败笔数	金额
		2022 年 3 月 27 日	97	145,500.00	89	133,500.00	8	12,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8	12,000.00	8	12,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68	102,000.00	54	81,000.00	14	21,00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21,000.00	12	18,000.00	2	3,0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894	1,341,000.00	785	1,177,500.00	109	163,50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109	163,500.00	72	108,000.00	37	55,5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37	55,500.00	30	45,000.00	7	10,500.00
		2022 年 5 月 28 日	7	10,500.00	7	10,500.00	0	0.00
	小计				1,635	2,452,500.00		
4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8	162,000.00	107	160,500.00	1	1,5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16	324,000.00	212	318,000.00	4	6,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4	6,000.00	2	3,000.00	2	3,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88	132,000.00	85	127,500.00	3	4,5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3	4,500.00	2	3,000.00	1	1,5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小计				412	618,000.00		
5	浩罕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56	84,000.00	56	84,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66	399,000.00	264	396,000.00	2	3,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405	607,500.00	403	604,500.00	2	3,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小计				727	1,090,500.00		
6	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18	27,000.00	16	24,000.00	2	3,000.00

序号	乡镇	时间	发放笔数	金额	成功笔数	金额	失败笔数	金额
		2022 年 3 月 25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4,500.00	3	4,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32	48,000.00	31	46,500.00	1	1,50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小计				53	79,500.00		
7	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0	210,000.00	123	184,500.00	17	25,5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25,500.00	14	21,000.00	3	4,5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4,500.00	3	4,500.00	0	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7	160,500.00	62	93,000.00	45	67,5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45	67,500.00	40	60,000.00	5	7,5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5	7,500.00	5	7,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18	27,000.00	18	27,000.00	0	0.00
	小计				265	397,500.00		
8	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3 日	227	340,500.00	226	339,000.00	1	1,5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2	33,000.00	22	33,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335	502,500.00	326	489,000.00	9	13,5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9	13,500.00	9	13,500.00	0	0.00
	小计				584	876,000.00		
9	色满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67	100,500.00	59	88,500.00	8	12,000.00
		2022 年 4 月 2 日	7	10,500.00	6	9,000.00	1	1,500.00
		2022 年 4 月 16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109	163,500.00	100	150,000.00	9	13,5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13,500.00	7	10,500.00	2	3,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3,000.00	2	3,000.00	0	0.00
	小计				176	264,000.00		

序号	乡镇	时间	发放笔数	金额	成功笔数	金额	失败笔数	金额
10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4 日	41	61,500.00	40	60,000.00	1	1,5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6	9,000.00	6	9,0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60	90,000.00	60	90,000.00	0	0.00
	小计				107	160,500.00		
11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408	612,000.00	328	492,000.00	80	120,00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80	120,000.00	71	106,500.00	9	13,5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9	13,500.00	7	10,500.00	2	3,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	3,000.00	1	1,500.00	1	1,5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66	99,000.00	53	79,500.00	13	19,5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13	19,500.00	12	18,000.00	1	1,5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1	1,500.00	1	1,500.00	0	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534	801,000.00	463	694,500.00	71	106,5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71	106,500.00	67	100,500.00	4	6,0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4	6,000.00	4	6,000.00	0	0.00
	小计				1,008	1,512,000.00		
合计					6,270	9,405,0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学生满意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学生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雨露计划受益学生。

2. 调研内容

(1) 对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随机抽取 1,518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518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教育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518 份，回收问卷 1,518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518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调研反馈，资助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子女对政策实施效果较为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雨露计划补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742	48.88%
比较了解	383	25.23%
一般	293	19.30%
不太了解	59	3.89%
不了解	41	2.70%

(2) 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 对于您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10	40.18%
较大	442	29.12%
一般	423	27.87%
较差	14	0.92%
无	29	1.91%

(3) 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 对于您家庭负担的减轻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49	42.75%
较大	408	26.88%
一般	416	27.40%
较差	14	0.92%
无	31	2.04%

(4)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65	56.98%
比较满意	295	19.43%
一般	325	21.41%
不太满意	13	0.86%
不满意	20	1.32%